



民眾意見徵詢

發佈關於《重新僱用權條例》釋義的擬訂規章通知

(《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規》第一條款第 5.95 章)

30 天民眾意見徵詢期

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5:30

職場及就業標準部門 (Department of Workplace and Employment Standards) 提議，根據屋崙 (奧克蘭) 市議會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通過的屋崙 (奧克蘭) 市《重新僱用權條例》核發有關重新僱用權的釋義規章。我們將審查並公開與擬訂規章有關的所有評論、意見和建議。

此釋義規章已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發佈，可供民眾前往市政府網站發表評論及意見。請前往：

<https://www.oaklandca.gov/departments/workplace-employment-standards>

如要提出意見或問題，請點選含有以下內容的方格：屋崙 (奧克蘭) 餐旅業和旅遊業勞工重新僱用權條例釋義規章及民眾意見徵詢。

書面意見及問題可透過下列方式提出：

美國郵寄： Deborah Lusk-Barne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Workplace and Employment Standards
Attention: Ron San Miguel
250 Frank H. Ogawa Plaza, Suite 3341
Oakland, CA 94612

或透過

電郵：dbarnes@oaklandca.gov 或
rsanmiguel@oaklandca.gov 或
mberens@oaklandca.gov

電話聯絡： Ron San Miguel： 510-238-4728 或 Matt Berens： 510-238-7735

30 天民眾意見徵詢期：任何有意向人士或獲授權代表皆可向職場及就業標準部門提交與擬訂釋義規章有關的意見。意見徵詢期為期 30 天，由 **2021 年 6 月 23 日**開始，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5:00** 結束。對於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意見，我們將不予以考慮。

授權與參考資料：《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規》第一條款第 5.95.060 章授權屋崙 (奧克蘭) 市採用這些擬訂規章。